



## 医院急诊科

大多数医院的急诊科都有可以评估患者心理健康状况的工作人员。但是，小医院可能会将患者转到大医院或安排远程评估。

作为照顾者或家人，您可以要求急诊科的“授权医务人员”对患者进行评估<sup>4</sup>。您需要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该申请信允许工作人员将患者留在急诊科，直到评估完成。

您不需要知道“授权医务人员”的姓名，任何形式（电子邮件或短信）的申请信均可。

请使用本手册中的 QR 码获取“In the Emergency Department (急诊科)”手册



## 您的权利

如果您是精神疾病患者的主要照顾者，您有权向医院工作人员了解患者的情况<sup>5</sup>。

请使用下面的 QR 码获取 ‘Carers’ Rights ( “照顾者” 的权利) 手册。



## 更多信息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

- **Mental Health Line (心理健康热线)**  
<https://www.health.nsw.gov.au/mental-health/Pages/mental-health-line.aspx>
- **NSW Health**  
<https://www.health.nsw.gov.au/mentalhealth/Pages/default.aspx>
- **Support for Carers (照顾者支持服务)**  
<https://www.carersnsw.org.au/services-and-support>



Mental Health  
Carers NSW

由 NSW 政府提供资助



## 为精神疾病患者的 照顾者提供的信息

## 如何对他人进行 精神健康评估

本手册是为那些担心他人没有及时就其严重的精神健康问题寻求帮助的人士而准备的。

Chinese (Simplified) | 简体中文



扫描 QR 码获取所有手册。



MHCN: May 2023

<sup>5</sup> 有关指定照顾者和主要照护提供者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手册 10。

<sup>4</sup> 2007 年《精神健康法》(新南威尔士州)  
(Mental Health Act 2007 - NSW) 第 26 条



如果有人处于紧急危险中，  
请拨打**000**。

如果急需帮助，但非处于紧急危险，您可从以下机构获得建议：

- Mental Health Line (心理健康热线)
- 社区精神健康服务机构
- 当事人的全科医生
- 医院急诊科

当您关心的人有严重的精神健康问题时，您感到紧张、焦虑、不安或愤怒是正常的。

您可能觉得很难解释发生了什么事情，很难记住事情，也很难理解新的信息。

急救人员和医护人员都接受过相关培训，可以倾听家人、照顾者和患者的心声。

### 请记住：

- 可以与多个服务机构联系
- 也可以再次拨打电话提供更多或新的信息
- 每当您担心别人的安全时，都应该打电话求助
- 有时，尽管您的意图是好的，但事情并没有按计划进行，但这并不是您的错



拨打三个零 **000**

当您拨打 **000** 时，救护车和/或警察可能会赶到现场。如果他们认为有必要，可以将患者送往当地医院急诊科进行精神健康评估<sup>1</sup>。

新南威尔士州的许多警察局都设有 PACER<sup>2</sup> 小组。PACER 团队包括熟练的心理健康工作人员，如果联系上的警察局设有这个团队，他们会到当事人所在的地方对其进行评估。这可以避免将当事人送往医院。PACER 团队是在报警或向 **000** 求助后派出的。您可以询问是否有 PACER 小组。



**Mental Health Line**  
**1800 011 511**

NSW Mental Health Line 为您联系当地的精神健康专业人士。他们了解精神健康问题，可以告诉您如何就近获得最相关的精神健康服务。这些服务可专门针对儿童和青少年、成年人以及老年人。

Mental Health Line 服务新南威尔士州的每个居民，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开通。

<sup>1</sup> 2007 年《精神健康法》(新南威尔士州) (Mental Health Act 2007 - NSW) 第 20 及 22 条

<sup>2</sup> Police, Ambulance and Clinical Early Response Team (警察、救护车和临床早期响应小组)



社区精神健康服务

**Mental Health Line** 可以帮您联系当地的社区精神健康服务机构。您可以通过当地卫生区的网站直接与他们取得联系。但是，他们并不是紧急服务机构，因此并不总是能立即做出回应。

请使用本手册中的 QR 码，获取“照顾者在家提供照护 (Carers Caring At Home)”手册。



全科医生

当事人的全科医生可以帮助您。如果全科医生认为此人因精神疾病或精神障碍而需要接受评估，他们可以根据《精神健康法 (Mental Health Act)》<sup>3</sup> 签署一份“计划”。该计划说明当事人因精神疾病而需要“护理、治疗或控制”，当事人可以在违背其意愿的情况下被送往医院接受评估。如有必要，全科医生可以请求救护车或警察协助。

<sup>3</sup> 2007 年《精神健康法》(新南威尔士州) (Mental Health Act 2007 (NSW)) 第 19 条

